

供应商抬头更改说明

【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】：

【广州梓柏印刷有限公司】公司（下称“我司”）已与贵司签署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》，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。现我司之前的经营范围无法匹配现在的电子数字化，同时加大注册资本，把增加的 RFID 系列，让工厂数字化提高，把品控也数字化，把未来的品控越做越好，所以更换我司抬头为：广州梓柏芯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。

我司承诺：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，共同按照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》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、产品质量要求、交期和数量要求、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。

特此说明！

望贵司批准，非常感谢！

供应商确认（盖章+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【 陈玉晶】

2025 年【11】月【1】日

附件（均需另行加盖公章）：

1.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（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）
2.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报告（官网下载版）及最新章程（工商调档版）/工商底档
3. 协议控制的工厂，需在 1 和 2 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